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编号: ZXSJ-STZJ-2025013

委托单位(甲方):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广澳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工作,为明确双方职责,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 工程名称: 广澳街道综治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二) 工程地点: 广澳街道办事处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

1.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有关资料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2.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3.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二) 乙方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根据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程预算编制,对结果的质量负责;并负责提交《工程预算报告书》五份给甲方;

2.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

3. 保证在收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一)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审核工作,但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甲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确定有关事项,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其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



(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规定计算并优惠20%，最低收费2000.00元。

(二)支付方式：因业务发展需要，乙方全权委托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发票并收取预算编制费，甲方以银行转帐的形式转至乙方指定帐户，帐户信息如下：

1. 帐户名称：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 帐 号：44050165050100001113
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第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盖章）：



代 表 人：

陈芳林

乙方（盖章）：



代 表 人：



日 期：2025 年 9 月 5 日

日 期：2025 年 9 月 5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有“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分公司”）为我公司属下分公司，为公司业务需要，现授权汕头分公司为我方代理人，委托其与贵方就广澳街道综治中心改造提升项目预算编制进行业务联系、开具发票及资金结算业务，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我司承担。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账 号：440501650501000011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本授权委托书盖章之日起长期有效。

法人代表：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5日

